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6:3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姚玉伦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饶育蕾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过往工作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提名周群飞女士、郑俊龙先生、周新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未超过拟选第三届董事

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过往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饶育蕾女士、姚玉伦先生、唐国平先生、王义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本议案的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外观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视窗防护玻璃建设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与会董事经审核，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对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财务数据及分析等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说明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602,7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7,923,3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181,602,77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17,923,3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6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14: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会议的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临2017-035）《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群飞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大学专科学历。1990 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1993 年创立恒生玻璃表面厂，经长期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行业经验。2003 年创办了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创办了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湖南）有限公司；2010 年创办了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3D 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 3D 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全面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周群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119.6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1.41%。周群飞女士与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郑俊龙先生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165.5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2.5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郑俊龙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创办了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2010 年创办了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湖南三维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现任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董事、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董事、湖南蓝思华联精瓷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履行董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的工作，主要分管营销和采购。

截至目前，郑俊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3.20 万股，通过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22.7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45.9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6%。郑俊龙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群飞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165.5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2.5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新益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进入光学玻璃行业，先后担任过丝印主管、生产总管等职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1993 年与周群飞女士一起创办了恒生玻璃表面厂；2003 年至 2005 年在深圳市蓝思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06 年至 2009 年在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现任蓝思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履行董事职责并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组织与管

理。

截至目前，周新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8.56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饶育蕾女士：**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运筹学会金融工程与金融风险管理分会理事，湖南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1988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讲师、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2000 年至今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截至目前，饶育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姚玉伦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高级经济师。197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陕西省军区五金厂、西安铁路公安处、铁道部西安公安干部学院工作。历任西安市政府、陕西省政府领导秘书，陕西省侨务办公室经济处处长，陕西省海外交流协会副秘书长，陕西省中国旅行社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航空公司副总经理兼商务部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副总经理，深圳市光明华侨农场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农科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政协委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6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

截至目前，姚玉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唐国平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7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至今，历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学院院长等职务。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兼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2年开始，历任武汉塑料、福星科技、武汉高德、格力电器等十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唐国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义高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卫生部英语培训中心秘书，中国湖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翻译，国际工程劳务部经理，新加坡远东机构项目经理，浏阳国家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浏阳市政协第七届委员会副主席，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兼任山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南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院院长助理，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经济学教授，湖南（省直）留学人员创业园常务副主任，湖南省第九、第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王义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